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
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22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傑出人士在自行創業或經營事業的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每年遴選本講座名額若干名。

第三條 本講座人選每年依本院公告期間，由本院院長或各系所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，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評選審定之。

第四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本院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發表專題演講。
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院刊物，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